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09212026GG0032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个人）	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一中学
建设工程名称	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益阳市大通湖区沿河南路南侧、文化路西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9272.0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内容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备注
综合楼	4496.27	1337.60	地上3层，地下1层	14.45	
科技楼	4658.20	756.12	地上6层	23.25	
风雨连廊	117.60	59.80	地上2层	11.9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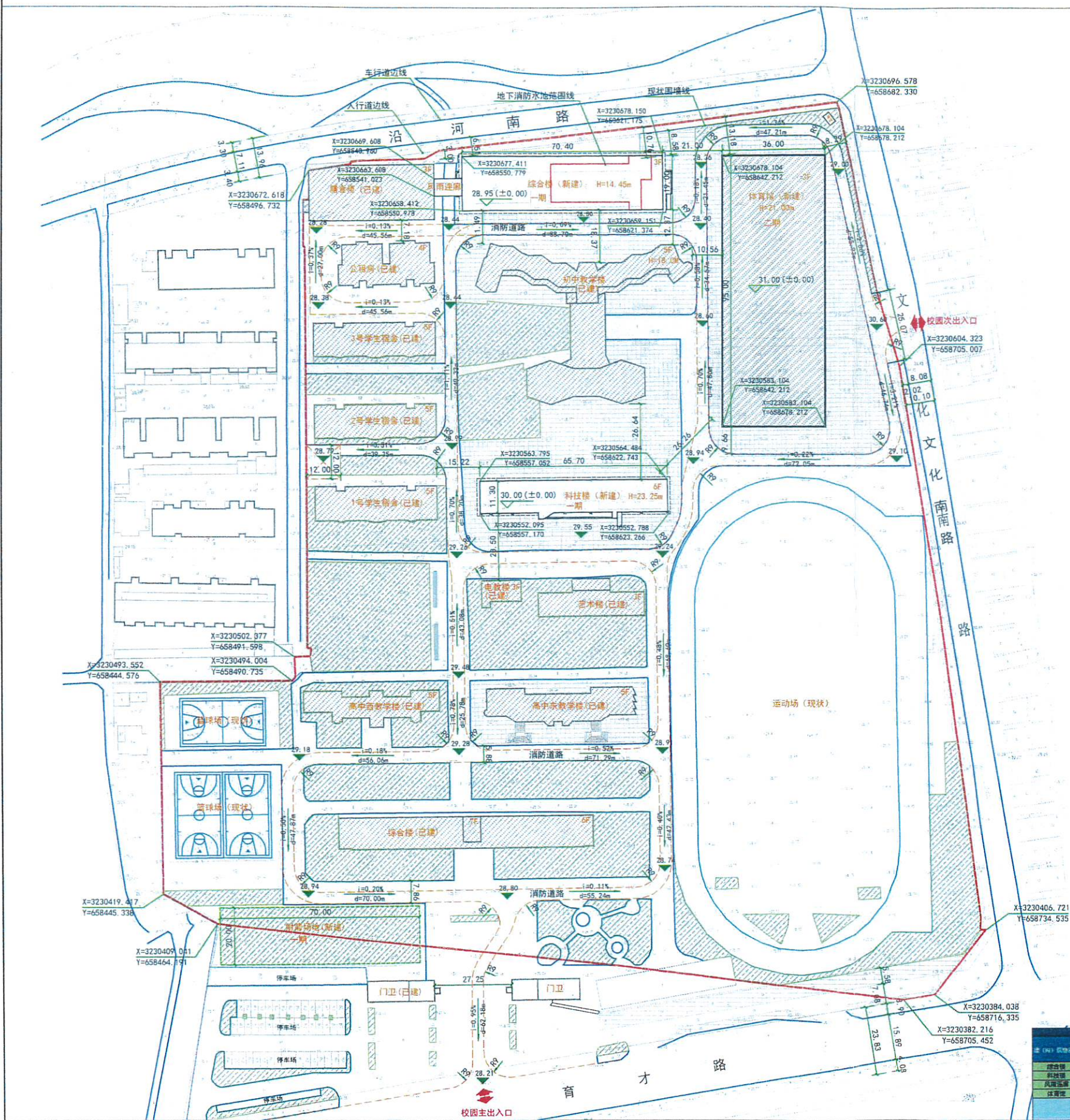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规划一期建筑	已建建筑	坐标标注
规划二期建筑	用地红线	室内标高
铺地	围墙	室外标高
停车位	建筑出入口	绿化
规划道路	出入口	

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	67695.37	101.54亩(根据不动产权证面积确定)
建筑占地面积	㎡	1080.62	根据宗地面积确定
建筑面积	㎡	2342.21	根据不动产权证面积确定
其中			
办公	㎡	1693.62	根据不动产权证面积确定
礼堂	㎡	648.59	根据不动产权证面积确定
建筑占地面积	㎡	6792.96	根据宗地面积确定
总建筑面积	㎡	28205.42	
其中			
教学	㎡	28205.42	
电教楼	㎡	325.20	
食堂	㎡	2579.58	
艺术楼	㎡	1139.51	
1号学生宿舍	㎡	2480.25	
2号学生宿舍	㎡	2480.25	
3号学生宿舍	㎡	2480.25	
初中教学楼	㎡	3991.01	
高中教学楼	㎡	2602.65	
高中教学楼	㎡	2361.06	
综合楼	㎡	5959.02	
公租房	㎡	1806.64	根据宗地面积确定
不计容建筑面积	㎡	0.00	
建筑占地面积	㎡	5573.52	
总建筑面积	㎡	18872.07	
其中			
综合楼	㎡	4016.20	一期(总建筑面积9272.07㎡)
科技楼	㎡	4550.92	
风雨连廊	㎡	117.60	
体育馆	㎡	9600.00	二期
不计容建筑面积	㎡	587.95	
科技楼屋顶	㎡	107.88	
地下室	㎡	480.07	消防水池
总建筑面积	㎡	47077.49	
其中			
总建筑面积	㎡	46489.54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	587.95	
建筑占地面积	㎡	12366.48	
容积率		0.47	
建筑密度	%	19.27	
绿地率	%	12.88	
绿化率	%	19.03	
地上建筑面积	㎡	46597.42	
下凹式绿地面积	㎡		
海绵城市设计			
下凹式绿地比例	%		
透水铺装面积	㎡		
透水铺装比例	%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面积	㎡	18392.00	其中一期面积为8772.0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	100.00	
装配率	%	50.00	
绿色建筑			
人防工程面积	㎡		
机动车停车位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地面停车位	辆		
全地下停车位	辆		

总平面设计说明

-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勘测定界图;
 - 2) 本土地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设计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益阳市城市规划设计技术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 本规划区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
- 图中建、构筑物、道路、绿地的坐标标注在下列部位:
 - 1) 规划用地红线及围墙控制线的转折点;
 - 2) 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交点;
 - 3) 道路的中心线交点和道路圆曲线起点的圆心点;
 - 4) 图中所注距离: 建、构筑物指外墙外边线及绿线内缘;
 - 5) 图中所注坐标、标高、高度、距离、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6) 图中 F 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H 表示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高度。
- 本工程室外广场、台地、花池、室外台阶等均为规划位置, 详细做法及做法以景观图为准。
- 台地高度大于 0.7 米处均设安全栏杆, 栏杆净高 1.3 米, 最小构造间隔不大于 0.90 米; 具体做法详景观图。
- 建筑物室外排水管道埋设以各单体建筑图为准。
- 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路面、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结构等, 应符合《消防车道》(GB 15606-2009) 的要求。
- 11、地块内建筑与周边建筑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 12、备注: 场地竖向标高如果与现状不符, 根据现状。
- 13、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总控制量: 砖混结构: 不超过 2007 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 不超过 2007 万平方米。
- 14、土方详见具体设计图纸。

总平面无障碍设计说明

- 1、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 2、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0m 的轮椅坡道, 轮椅坡道坡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的要求。
- 3、缘石坡道距路口下口路缘石 250mm~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 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缘石坡道的宽度相对应。

建筑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等级: 甲级
证书号: A143A0234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	47077.49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	46597.42	
3	地下总建筑面积	㎡	480.07	
4	建筑占地面积	㎡	12366.48	
5	容积率		0.47	
6	建筑密度	%	19.27	
7	绿地率	%	12.88	
8	绿化率	%	19.03	
9	地上建筑面积	㎡	46597.42	
10	下凹式绿地面积	㎡		
11	海绵城市设计			
12	装配式建筑			
13	绿色建筑			
14	人防工程面积	㎡		
1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6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7	地面停车位	辆		
18	全地下停车位	辆		